

郟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司法局的指导下，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和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各项工作，有力保障城乡建设事业稳步推进。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和充实，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是强化督导调度，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涉及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督促班子成员对其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等工作及时部署、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三是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党组会第一议题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及时梳理权责清单。按照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调整部门职责，划转相关职能、职权，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及时认领事项，认真梳理汇总，并在郟城县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是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制订出台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执法人员言行、执法程序、服务指南等。

三是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均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示。

四是执法全过程记录。配备执法记录仪，配发至各执法科室。所有摄像资料都安排专人负责存储，保留执法记录。

五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局里印发的各类文件均进行审查后，报主要领导签批后印发。凡以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均由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再报县司法局审查、备案。

六是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司法局通知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及时组织局相关科室（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七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立信访接待室和矛盾调解委员会，明确调解职责和调解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和调解员行为，有效化解住建系统社会矛盾纠纷。

八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住建局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情况，相关科室（单位）广泛深入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活动，设置宣传点，面向市民开展法制宣传和咨询服务。

（三）推进“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情况

成立郟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治监督员、法治联络员，并根据人事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充实。积极发挥法治监督员、法治联络员作用，督促各相关企业、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学习深度还不够。重业务、轻学习，工学矛盾问题处理不到位，学习停留在表面，没有学深悟透。全局干部在学习法律方面很大程度上以个人自学为主，集中学习的机会少，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广大干部职工知法、学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法治日志作用发挥还有差距。

（二）宣传培训工作有待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方式单一，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做的不够。由于城乡建设工作涉及面广，且专业性、技术性强，很难统筹调配出足够多的时间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建设方面的专题培训。此外，由于经费等原因，无法保障广大干部职工有效通过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和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

（三）法制工作和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法制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人员匮乏。因编制限制等，目前我局持证执法人员数量少，配备不到位。在岗人员也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律学习，特别是缺乏专业法律人才，执法队伍难以强大。

（四）个别执法人员认识不够，思想不重视。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主动性还不足，学习上存在用到什么找什么的现象，依靠书本的多记住的少，学习的深度广度还不够，不注重实际效果，缺乏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长期埋头苦干的精神，学用结合不好。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充分运用以案释法、律师讲法等形式，多途径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继续加大干部职工培训力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培训方案，采取集中学习、法制讲座、个人自学、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大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及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进一步推行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继续加大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普法力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和“国家宪法日”等活动，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法治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

围，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工地”活动，大力宣传《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抓好对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普法教育，促使他们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帮助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3月12日